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rint GROUP LIMITED**

**eprint 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4)

**須予披露交易**  
**向一間合營企業進行額外注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老闆網與鄭先生成立合營企業鼎盛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老闆網已簽署申請以代價14,500,000港元認購鼎盛投資290,000股新股份，佔鼎盛投資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72.5%，而鄭先生及馬先生已各自簽署申請分別以代價3,0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認購鼎盛投資60,000股新股份及10,000股新股份，分別佔鼎盛投資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15.0%及2.5%。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老闆網與鄭先生、馬先生及鼎盛投資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載列鼎盛投資股東的權利及責任，將於注資完成後生效。

緊接注資前，鼎盛投資由老闆網及鄭先生分別持有50.0%及50.0%權益。於注資完成後，鼎盛投資由老闆網、鄭先生及馬先生分別持有77.5%、20.0%及2.5%權益。鼎盛投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注資之有關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計算）高於5%但低於25%，注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老闆網與鄭先生成立合營企業鼎盛投資。

## 注資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老闆網已簽署申請以代價14,500,000港元認購鼎盛投資290,000股新股份，佔鼎盛投資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72.5%，而鄭先生及馬先生已各自簽署申請分別以代價3,0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認購鼎盛投資60,000股新股份及10,000股新股份，分別佔鼎盛投資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15.0%及2.5%。

緊接注資前，鼎盛投資由老闆網及鄭先生分別持有50.0%及50.0%權益。於注資完成後，鼎盛投資由老闆網、鄭先生及馬先生分別持有77.5%、20.0%及2.5%權益。鼎盛投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注資金額乃由老闆網、鄭先生、馬先生及鼎盛投資經參考（其中包括）鼎盛集團於可預見未來業務發展資金需求後公平磋商釐定。

老闆網待作出的出資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老闆網與鄭先生、馬先生及鼎盛投資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載列鼎盛投資股東的權利及責任，將於注資完成後生效。股東協議取代老闆網、鄭先生及鼎盛投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訂立的前股東協議。

## 股東協議

日期：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訂約方： 公司： 鼎盛投資

股東： 老闆網，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鄭先生

馬先生

## 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

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的公告所述前股東協議大致相同。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的主要差異載列如下。

## **股東貸款及擔保**

根據股東貸款協議，老闆網向鼎盛香港墊付股東貸款3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船太易代表鼎盛香港向老闆網償還8,000,000港元以提前償還部分股東貸款。於本公告日期，股東貸款未償還本金額為22,000,000港元。

鄭先生根據前股東協議為股東貸款提供金額不超過15,000,000港元的個人擔保已獲更新，藉此擔保金額將不超過4,400,000港元，即股東貸款未償還本金額22,000,000港元的20%。老闆網與鼎盛香港已簽訂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的股東貸款補充協議，以修訂個人擔保。

老闆網及鼎盛香港亦已更新股東貸款補充協議之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之還款安排，以便根據股東貸款各部分之實際提取日期，未償還本金額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期間到期償還。

## **董事會及管理層**

各鼎盛集團公司之董事會需由不多於五名董事組成：(i)其中三名董事需按老闆網之要求委任及罷免；及(ii)另外兩名董事需按鄭先生之要求委任及罷免。

## **股息**

在取得鼎盛投資的董事會批准及受相關法律規限的情況下，鼎盛投資的董事會須於有可分派溢利的每個曆年的最後一日後45個營業日內向鼎盛投資的股東宣派及分派股息。

倘有可分派溢利及在相關法律規限下，鼎盛投資的董事會將首先向老闆網、鄭先生及馬先生各自宣派及分派可分派溢利（經扣除股東協議項下適用金額後，如有）5%的股息，而鼎盛投資的董事會將就餘下可分派溢利釐定宣派股息。

## **進一步認購**

於緊隨注資後三年內，透過向鼎盛投資的董事會發出不少於14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老闆網及鄭先生各自有權以代價2,000,000港元進一步認購鼎盛投資的已發行股份的10%（根據於注資完成後鼎盛投資的擴大後已發行股份計算），而馬先生有權以代價500,000港元進一步認購鼎盛投資的已發行股份的2.5%（根據於注資完成後鼎盛投資的擴大後已發行股份計算）。

## 需要獲得股東一致同意之事項

股東協議刪除(其中包括)以下根據前股東協議須取得鼎盛投資股東事先一致書面同意的事項:於本息總額超過2,000,000港元或在非日常業務範圍情況下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墊款、延長任何貸款或發行任何債券或任何其他債務工具。

## 員工權益參與

前股東協議中規定的員工權益參與已於股東協議中刪除。

## 鼎盛集團之資料

鼎盛投資為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鼎盛香港為鼎盛投資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船太易(為鼎盛投資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鼎盛投資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鼎盛香港及船太易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遊艇融資。

緊隨注資完成後,老闆網、鄭先生及馬先生各自為鼎盛投資的310,000股、80,000股及1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分別佔鼎盛投資已發行股份的77.5%、20.0%及2.5%。鼎盛投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鼎盛集團的財務資料將併入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鼎盛集團的若干財務資料,乃摘錄自鼎盛投資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管理賬目。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 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約千港元	約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4,504	5,487
除稅前純利	114	915
除稅後純利	110	915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約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淨值

3,151

鄭先生於管理遊艇融資及貿易業務方面擁有約10年經驗，並於財務報告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創立鼎盛投資前，鄭先生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擔任新展航財務集團有限公司（「新展航」，一間於香港從事遊艇融資的公司）的執行董事。鄭先生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九年亦供職於Simpson Marine Limited（亞洲領先的遊艇銷售及服務公司），擔任集團首席運營官兼首席財務官。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三年，鄭先生於赫福高亞太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鄭先生擔任恒星電子有限公司的集團會計經理。於注資前，鄭先生為鼎盛投資的股東，持有鼎盛投資已發行股本的50%。鄭先生為鼎盛集團的行政總裁，主要負責監督其業務營運及管理。

馬先生於融資業務方面擁有約13年經驗。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加入鼎盛集團前，馬先生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一年在日立金融（香港）有限公司及新展航任職。馬先生目前擔任鼎盛集團的銷售總監。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鄭先生及馬先生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本公司及老闆網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向多元化客戶提供印刷服務及就廣告、精裝圖書及文具提供解決方案。老闆網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注資之理由及裨益

鼎盛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遊艇融資。過去數年，鼎盛集團業務於Covid-19疫情期間較為穩定，並對本公司貢獻穩定的利息收入。倘不包括已付予老闆網的年度利息開支1,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鼎盛集團的未經審核除稅後純利將分別約為1,900,000港元及2,700,000港元。於提早償還部分股東貸款8,000,000港元後，預期鼎盛集團的未來財務狀況將有所改善。注資將使本公司能夠鞏固其對鼎盛集團的控制權，亦為鼎盛集團提供額外財務資源，以把握更多業務及把握潛在市場機遇。預期透過鼎盛集團業務的有機增長，長遠而言可為本公司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及回報。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注資及訂立股東協議及股東貸款補充協議對本集團有利。

董事亦認為，注資、股東協議及股東貸款補充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該等條款就本公司及其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注資之有關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計算）高於5%但低於25%，注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注資」	指	(i)老闆網額外注資14,500,000港元以認購鼎盛投資的290,000股新股份，佔鼎盛投資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72.5%；及(ii)鄭先生及馬先生分別額外注資3,0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以認購鼎盛投資60,000股新股份及10,000股新股份，分別佔鼎盛投資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5.0%及2.5%
「本公司」	指	eprint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可分派溢利」	指	鼎盛集團除利息及稅項後盈利（包括鼎盛集團公司於相關財政年度的最終經審核純利（扣除利息、融資成本及相關稅項後的溢利））
「老闆網」	指	老闆網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鄭先生」	指	鄭曉敏
「馬先生」	指	馬諾勤
「前股東協議」	指	老闆網、鄭先生及鼎盛投資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之股東協議
「股東貸款協議」	指	老闆網與鼎盛香港就老闆網向鼎盛香港提供股東貸款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之股東貸款協議
「股東協議」	指	老闆網、鄭先生、馬先生及鼎盛投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之股東協議

「股東貸款」	指	根據股東貸款協議之條款，由老闆網向鼎盛香港作出之本金總額30,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貸款補充協議」	指	老闆網與鼎盛香港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訂立的股東貸款協議的補充協議
「鼎盛投資」	指	北方鼎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鼎盛集團」	指	鼎盛投資、鼎盛香港、船太易及可能不時存在的鼎盛投資之任何其他附屬公司
「鼎盛集團公司」	指	鼎盛集團之成員公司
「鼎盛香港」	指	北方鼎盛投資(香港)有限公司，鼎盛投資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船太易」	指	船太易國際有限公司，鼎盛投資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eprint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余紹基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紹基先生及莊卓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衛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振威先生、傅忠先生、馬兆杰先生及余美紅女士。